

#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2021年度的相关会议，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21年度任职期间内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报告期内参加会议情况

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情况							
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	出席战略决策委员会次数	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次数	出席审计委员会次数
张拥军	7	2	5	3	1	1	5
王军	7	3	4	3	1	1	5

报告期内，本人均认真出席了上述会议并进行了表决，对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均无异议，均投同意票。

#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21年度，本人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，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其他董事成员对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转回、关联交易、员工持股计划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募投项目结项、产业链投资等事项发表了同意或认可的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日期	会议名称	事项内容
2021年3月1日	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	《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		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		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		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		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		《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		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		《关于2020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》
	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		《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转回的议案》
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		

		《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		《关于智能机电设备及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		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		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		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2021 年 4 月 19 日	第七届董事会第 十六次会议	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		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 案》
		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		《关于修订〈内部审计制度〉的议案》
		《关于修订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		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变动本公司股 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		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		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		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2021 年 6 月 11 日	第七届董事会第 十七次会议	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骏鹏通信和骏鹏智能 100%股权的议 案》
		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		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2021 年 8 月 18 日	第七届董事会第 十八次会议	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		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议案》
		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 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		《关于开展产业链相关投资的议案》
		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		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2021 年 10 月 25 日	第七届董事会第 十九次会议	《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2021 年 12 月 3 日	第七届董事会第 二十次会议	《关于调整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》
2021 年 12 月 17 日	第七届董事会第 二十一次会议	《关于修订调整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》

### 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1年度任期内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其他机会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调查，并不定期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长、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及证券投资部等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，了解公司

日常生产经营情况，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掌握公司的运行状态。

本人作为行业专业人员，十分关注公司的经营及内部管理情况，多次就公司经营发展、内控管理以及所面临的市场环境与公司董事、高管进行深入探讨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可行性意见和建议，对公司经营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#### **四、保护股东权益方面的工作**

1、2021 年度在任职期间内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，会议召开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，在此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并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。

2、本人在2021年度任职期内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情况、关联交易发生情况、业务发展情况及信息披露规范情况等相关事项，查阅有关材料，与相关人员沟通，关注公司的经营、治理情况。

3、本人在 2021 年度内监督核查了董事、高管履职情况，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**五、其他事项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以上是本人 2021 年度履职情况的情况汇报，在任期内本人将继续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不断加强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及公司管理层的沟通，维护好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促使公司稳定、健康、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。最后，对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 2021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，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**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**

**独立董事：王军、张拥军**

**2022 年 3 月 29 日**